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通过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中晟新材料科技（宜兴）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及进行后续沟通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情人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设置了保密条款，约定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

3、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综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未发现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